

# 浙江大学党支部理论学习

## 参考资料

2014 年第 9 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目 录

#### 【四中全会“依法治国”系列评论】

四中全会的“法治语境”	1
深化法治改革，求解制度反腐“密码”	3
建设以人为本的法治文明	5
开启法治经济新时代	7
四中全会宣示“法治的尊严”	8
让法治信仰镌刻在全民心中	10
“三个全面”激发改革与法治的同频共振	12
法治是实现“第五个现代化”的唯一通途	14
法治反腐，透出治本曙光	16
用法治药方清除官员乱作为顽疾	17
依法治网，让法治中国更有底色	19
顶层设计“破局”司法改革	21
从严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23
以宣誓和“宪法日”为起点，培育国家认同	25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里程碑	27
用法治守护公路的“良心”	29
以互联网立法规范网络秩序	31
“依法治霾”才能重现头顶的蓝天	33
普法尊宪，不妨始于基础教育	35

## 四中全会的“法治语境”

马上就要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举世瞩目”。今年国庆前，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已经“提前曝光”了四中全会的文件名《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这样的关键词，难免会让人充满期待。

法治是现代社会的一个人基本框架。大到国家的政体，小到个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上运行。对于现代中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才是真正的法治；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才是真正的依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才是真正的法治。无论是经济改革还是政治改革，法治都可谓先行者，对于法治的重要性，可说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以法治为主要议题的中央全会，在改革开放以来还是第一次。中央全会的议题，大多都是当时经济社会发展中最重大、最迫切、最亟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比如十八届三中全会划定全面深化改革路线图。而此次中央全会以“依法治国”为议题，足见“法治”在当前中国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本届中央心中举足轻重的分量。

四中全会的“法治语境”，也可以从“历时性”的角度来理解。从长时段看，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各方面法律框架已经具备。法律 200 多件、行政法规 600 多件、地方性法规 8000 多件……这样的数字，佐证着官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结论。而下一步，就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以及如何进一步用好这些法律的问题了。

从短时段看，本届中央领导履新以来，对制度建设尤为重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要求“建章立制”抓好作风；反腐败斗争中，要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对于各项改革，要求“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一轮改革大潮，更是把目标定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所谓“治理体系”，法治

无疑是重要内容。这样看来，在这样一个节点上研究部署法治问题，可谓正当其时。

在法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样是要推进依法治国的语境。现实中，法治思维还并没有成为深入人心的理念，法治方式也还屡屡被权力和暴力狙击。对于公权力，“依法”在很大程度上也还是“权宜之计”，征地强拆、污染强排，随意举债、任意欠款，等等，“人治”之举仍然不时发生。而一些见诸报端的冤假错案，也提示着深层次问题。从立法、执法到司法、监督，还有很多应该改进的地方。否则，治理谈不上现代化，国家也谈不上现代化。

不过，最大的语境是人民。因为法治，我们不用担心契约被随意背弃，不用担心权利被随意践踏，甚至也因为法治，我们才能在亮起绿灯时自由通行。惟愿四中全会推进法治进程，让我们有免于恐惧的自由，让我们因法治而更自由。

来源：2014年10月20日 人民网

## 深化法治改革，求解制度反腐“密码”

反腐败，既是一项关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长期斗争”，又是一道影响政党合法性和体制优越性、考验治理智慧和治理能力的“必答题”。

在法治理念如电光霹雳般直入人心的今天，法治对反腐败的贡献，或者说反腐败的法治路径，一直是举国上下思考的热点话题。十八届四中全会 20 日在北京开幕，这是第一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让依法治国成为惩治腐败的国之利器，实现制度反腐、法治惩腐的突破，被各界寄予厚望。

从腐败的生成机理看，体制机制的缺陷造成权力难受制约，是腐败滋生的主要原因。反对腐败的法律不足，惩治腐败的力量分散，制度建设上怠慢疏漏，也让惩治腐败停滞在了“割韭菜”阶段。因而，运用法治手段惩治和预防腐败，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成为我国反腐倡廉建设的一个基本路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打掉了周永康、徐才厚、蒋洁敏等一大批老虎和苍蝇，遏制住了腐败上升的蔓延势头，破除了社会上流行的腐败潜规则，为反腐治本赢得了先机。同时，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固有利益格局尚未完全打破，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上的漏洞尚未全面补牢，反腐败越来越受到来自体制机制的束缚。可以说，两年多来的铁腕反腐、高压整风，已经到了反腐败由破到立、由治标到治本的关键转折期。

早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曾强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从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到从针对公车腐败、公款送礼、裸官横行等问题建章立制，从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完善党内法规，到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五年工作规划，党中央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方面打出了一系列组合拳。薄熙来等高官腐败案件的公开审理，也表明了我们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循着这些思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建立一个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法律制度体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成为摆在十八届四中全会面前的现实任务。“权大于法”的公权力痼疾怎样破局，如何完善顶层设计充分整合纪检、监察、反贪、审计等分散机构的反腐力量，如何进一步推动司法体制改革，突出纪委独立性、权威性，一系列问题都有待十八届四中全会去一一解答。

“你们反腐败辛苦，我搞腐败也很辛苦啊！”一位贪官曾这样向专案组发出感慨。搞腐败再怎么辛苦，终究阻挡不住腐败者前仆后继的步伐。只有始终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都硬，制度改革和文化革新双管齐下，才能让腐败者从不敢腐败走向不能腐败、不想腐败。一步一个脚印努力下去，功必不唐捐。

来源：2014年10月21日 人民网

## 建设以人为本的法治文明

中共中央全会首次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将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将是执政党第一次以党的文件形式就依法治国问题作出全面规划，是执政党实行依法执政、依宪执政的重大战略部署。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不仅明确了“一切为了人民”的执政理念，亦体现了法治中国的价值追求。依法治国，其根本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的权利，增进人民福祉。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约束和控制公权力，以人的需要为法治建设主体，这是社会从人治到法治，实现法治文明的使命所在。从收容遣送制度废止到劳教制度终结，法治要让每个个体感受到安全和幸福，无论贫富贵贱、地位高低，都能得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这里所说的“人”，是每一个实实在在的个体，不是少数权力阶层，也不是虚无的“纸上大众”。每个人千差万别，但是人的基本权利是共同的，有生命尊严、有利益追求、有公平渴望、平等诉求。保障基本人权的实现，是法治中国的基础。在2014年1月7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绝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绝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绝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绝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从满足人的需要、保障人的基本权利、维护人的尊严做起，四个“决不允许”回应了法治发展的核心标准。

要保障人的基本权利，应当制约、监督公权力。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反腐风暴、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等，一系列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焦点、难点的改革突破初见成效。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整治以权谋私、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反腐败法律制度执行力，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这些自上而下的改革，既是对群众呼声的回应，更是执政党依法治国方略的有力推进。

没有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法治就是一句空话，只有对权力约束越有力，个体权利的保障才能得到有效完善。如果按程序办事，仍然需要打招呼、找关系，暗箱操作；按规章制度处理的事，还要等领导批示才能有结果；根据法律本来应该追究的责任，却碍于情面或者利益关联而被掩盖被轻惩……那怎么可能让法律铭刻进公民内心？

公民拥护法治，是因为法治之下每个人都能成为真实的人，每个个体因权利得到充分保障而能够真正“站起来了”。以人为本的法治文明才能让法治真正成为全社会的信仰。

来源：2014年10月22日 人民网

## 开启法治经济新时代

四中全会聚焦法治中国，开启了一个法治经济的新时代。

法治，不仅在于定纷止争，也不局限于人们印象中的诉讼、司法、裁判，作为一种产权保护机制、利益调节机制，它还深刻根植于市场经济的基因中。十八大以来的新预算法推行，证券业改革，小微企业保护，无不洒满法治的光辉。说到底，法治，永远是市场经济的生命线。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一种契约经济，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法者，治之端也。让交易更平顺，让信用更扎实，让“无形之手”更稳健，都离不开法治的庇护。当“法治中国”的信念深入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时，经济建设的主战场更应首当其冲。过去在经济领域中出现的产权侵犯、商业贿赂、垄断、不公平竞争，都为良法与善治所难以容忍。

其一在产权。产权问题是一切经济问题的根本。产权不清晰，交易费用将会暴涨，会动摇市场的效率、乃至根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公司法的诞生，企业产权日益明确。但是，现实中仍然存在着吃拿卡要、索取贿赂的行为，政府的手伸到企业兜里，这不正是对产权的直接侵犯吗？更何况还存在一些政企不分、“红顶商人”左右逢源的乱象。锻造法治中国，必须简政放权，靠严格执法截住各路“神仙”乱伸的手。

其二在公平。有公平，才有竞争，各种要素才会在利益驱动下竞相涌动、良性共赢。三中全会以来，一直在强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让市场起决定性作用，先得让法治起保障性作用，打掉一切歧视的标准、准入的门槛。

改革为的是市场，改革主攻的是政府；法治为的是市场，法治瞄准的也是政府。产权也好、公平也罢，法治经济最重要的维度，还在法治政府、有限政府的建设。把“有形之手”所有可能的行动，全部纳入法治的框架，“无形之手”才能收放自如、创造活力，才能“逼出”一个清廉的政府、“逼出”一个更好的市场经济。

来源：2014年10月23日 人民网

## 四中全会宣示“法治的尊严”

虽然时值深秋，但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却让很多人感到，中国迎来了一个春天——法治的春天。

一份旨在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法治本身。这是因为，对于一个现代国家，法治就是框架、是轨道，决定着运行的方式；对于一个现代政党，法治也是手段、是规范，决定着执政的效能。从这个角度看，这次会议的“红利”，将有一个持久而深沉的释放。

党的中央全会专题研讨法治，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翻开并不久远的报纸就能发现，过去全会的议题，涵盖改革、党建、文化、社会等方面，而此次全会，无疑把法治的重要性，提升到了“一级目录”的水平，这本身就意味着法治尊严的彰显。而全会提出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总目标之一，更是从根本上肯定了法治的基础性作用。

法治尊严的提升，最重要的一点，是党与法关系的理顺。2012年12月4日，十八大召开还不到一个月，习近平就在纪念现行宪法颁行30周年的一次大会上强调，“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此次全会，再次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而具体的规定更显扎实，比如，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再如，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不可动摇的基本方向；在这个前提下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也是法治建设的必然选择。

法治尊严的提升，最基础的一点，是法治“全链条”的收紧。细读全会公报可以发现，在依法治国总目标、总原则，重要性、必要性的阐释后，其实是按照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四个方面在安排，这包括了法律从制定到生效的全链条。无论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还是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无论是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还是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积极性和主动性，围绕法律各项体制机制的全面完善，也让法治本身更有刚性、更具权威。

法治尊严的提升，最根本的一点，是全社会法治信仰的形成。“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其实，人心也是最大的法治。全会《公报》中说：“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这让人想起卢梭的名言：“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中。”一次备受关注的中央全会，其实也是一次法治的启蒙。全会公报中大量“全民守法”的内容，正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相互呼应，推动法治成为一种“国家信仰”。

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曾言，“法律秩序关注的是，人类不必像哨兵那样两眼不停地四处巡视，而是要能使他们经常无忧无虑地仰望星空和放眼繁茂的草木。”的确，法治的尊严，是从对恶的约束和禁止中来，更是从对善的保护与倡导中来。只有这样，才能在宣示法治尊严的同时，让每个人都更有尊严。而这，或许正是四中全会最深沉的意涵所在。

来源：2014年10月23日 人民网

## 让法治信仰镌刻在全民心中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四中全会公报提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十八大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律200多件、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性法规8000多件……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一部婚姻法起步，到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科学立法不断得到实践。法律须被信仰，否则形同虚设。要立善法，更要行善法。

法律葆有尊严，不是因为刻在大理石或铜表上，而是因为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法律成为全民信仰，才有意义。如何才能实现信仰法律呢？

这就需要严格执法，执法者必须“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让知法守法者尝到甜头，让违法者吃到苦头。还需要公正司法，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每一个正确判例，都可能为法律信仰加一块基石；而每一次失误，都可能成为信仰崩塌的链条，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与此同时，更重要的是，官员带头遵守法律。应该说，近年来官员的法治思维和能力大大提高，但仍有一些官员口头上讲法治，实际上做与法治背道而驰的事情。可谓是“谈法治时滔滔不绝，做决策时权力滔滔”。各级官员都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树立不触碰法律红线、不逾越法律底线的观念，不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除此之外，塑造全民的法治信仰，更需要依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各项权利不受侵犯，保证公民的经

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努力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两年前，习近平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就如此强调。这次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重申“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这足以说明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每个公民都有责任。责任体现在哪里？就体现在信仰法治，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熔铸到头脑中，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自觉习惯。

来源：2014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网

## “三个全面” 激发改革与法治的同频共振

四中全会今日落下帷幕，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把“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三个全面’的逻辑联系”作为重要考虑。“三个全面”，掷地有声，向世人宣告：改革与法治要同频共振。

改革进入“深水期”，水越来越深，遇到的阻力也越来越大，面对的“暗礁”、“潜流”、“漩涡”也越来越多，利益盘根错节。“硬骨头”要啃，“险滩”要涉，石头却摸不到了，靠什么突破固化的藩篱、凝聚改革的共识、推进改革的大业？答案就是，依法治国。全会提出，要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全面深化改革这艘大船，需要法治的强力护航。正如法学界名言所说：“法律乃是改革的主要力量，是解决冲突的首要渠道。”改革，说得通俗一些，就是打破旧有的窠臼，必然会出现社会矛盾和利益纠纷。而法治，乃是解决矛盾成本最低的一种手段。

同时，随着改革的推进，也必然会与部分现行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旧法管不了，新法还未出台，没有了“硬杠杠”，改革在各级官员手中就会变成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对部门有利的就改，和部门利益相冲突的就缓改，甚至不改。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绘制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蓝图，可没有刚性的约束，再美的蓝图都会成为“纸上风光”，再好的改革初衷都会成为“镜中水月”。要避免改革成为可以随意拉扯的“橡皮筋”，就必须以“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的法律刚性，束缚住改革的随意性和自由性。因而，四中全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之一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不妨举个例子。国家一直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其中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要改革财税体系，推进政府实现全口径预算和预算公开。但除了财政拨款，还有哪些该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又该公开到哪些程度？原有的《预算法》对此并无规定。“三公经费”和“小金库”，也就成了法外的“灰色地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预算法》进行修订后，新的《预算法》明确提出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并要求预算公开。如此，全口径预算和预算公开的改革，也就成为政府的法定责任，堵住公共资金的“跑冒滴漏”和取消政府的“账外账”也就有了法律依据。“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当然，法治中国的实现，同样离不开改革。在依法治国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立法上，有些部门因为利益相互“打架”，有些重要的法律条文迟迟难以出台；执法上，以权压法、九龙治水的现象依然存在；司法上，地方化和行政化仍是阻碍司法公正的因素等。破解这个法治的“多元方程式”，不仅需要改革的勇气，更需要改革的智慧。从这个角度而言，四中全会的《决定》做出了全面、系统、完备、深入的部署，实现了依法治国的历史跨越。

来源：2014年10月23日 人民网

## 法治是实现“第五个现代化”的惟一通途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目标被媒体称为“第五个现代化”。而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重要内涵和根本基石。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在实现“第五个现代化”的征途中,时隔不到一年,四中全会就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者,天下之准绳也。”就国家治理体系而言,一个国家在治理体系上完不完善,首先就得看法律体系是否健全。如果没有好的法律体系的支撑,国家治理就很难有基本的行动准则,进退便会失据。比如,中央领导屡次批评尸位素餐,甚至强调“不作为的‘懒政’也是腐败”。但假如没有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的出台,厘清政府哪些是“法定责任必须为”,就仍然会出现推诿责任、互相扯皮的“踢皮球”现象。且这种“隐性腐败”,也难以受到真正的惩罚。如此,“不作为”就仍有市场。因此,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基础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将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从国家治理能力而言,法治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甚至是基本方式。“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光有法律还不行,关键还得看实行法律的人和社会的“软环境”。德国社会学家韦伯曾担心,“未来的司法会成像一台自动售货机,你把写好的状子和诉讼费放进去,就会自动送出判决。”历史和现实都对韦伯的这种担心进行了无情的嘲讽。“念斌案”便是一例,案件终结后,其姐姐流着泪水接受采访:“促成一桩冤案,只要一个派出所的认定;而平反一个冤案,却要举全国之力。”而造成这种伤痕,并不是没有法律,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

正如四中全会所言,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因为,法治,终究是靠人来实现的。如果有法不守、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法律就会变成

一纸空文，成为掩饰利益的工具。“打官司不如跑关系”“法律大，不如权力大”之所以存在，说到底，就是法治没有成为社会的信仰，法治方式和法治思维没有成为一种生活方式。这样的治理只会不断撕裂社会，如此，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也就无从谈起了。

法治是实现“第五个现代化”的惟一通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把法治落实到国家治理、政党执政、政府行政等各个层面，这是推进“第五个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事业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根本保障。也唯有此，才能实现“立治有体，施治有序”的治国方略。

来源：2014年10月24日 人民网

## 法治反腐，透出治本曙光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5 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 123 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

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四中全会刚刚结束，旋即召开的中纪委四次全体会议，既是践行四中全会精神，更为依法反腐提供了明确而清亮的注脚。历数近年来的大力度、高频度反腐，无声地传递着坚定的立场，反腐不仅常态化、制度化，更被纳入了法治轨道。

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是“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必由之途，也是治理腐败的根本之策。依法反腐、制度反腐，才能从治标逐步过渡到治本，最终形成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目前，治标已经卓有成效，治本仍在路上。

在中纪委四次全体会议上，王岐山有个精彩的比喻：“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治病树、拔烂树，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加大治本力度”。其意深刻，拔掉烂树是反腐，治疗病树也是反腐，即防治腐败，这当然不是终点，从根本上落到清理病树、烂树生长的土壤。

比如，在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收手、甚至变本加厉。如何除病根？就需要法治反腐，对腐败零容忍，通过严密有效的制度设计，更通过富有威力的依法反腐，让腐败无法生存。正所谓“上医治未病，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当腐败稍一露头就被铲除，官员还敢腐败？

“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反腐需急切，需出重拳，需有更厚重的法治分量。尽管法治反腐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是已经透出治本曙光，也带给公众更多期待与畅想。

来源：2014 年 10 月 25 日 人民网

## 用法治药方清除官员乱作为顽疾

这段时间，十八届四中全会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解读。其中，有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内容，更是成为焦点。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四中全会的这些论述，被普遍认为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制度安排。很多人结合现实问题，认为这一法治药方，将有利于清除一些官员“决策拍脑袋、执行拍胸脯、走人拍屁股”的乱作为顽疾。

日前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新建办公楼被长期空置，甚至长时间停工“烂尾”。这类问题其实是官员乱作为造成的典型后果，“休眠”的办公楼如何妥善处置，也成为人们热议话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出台“5年内不得新建办公楼”等禁令，短时间内，各地曾经轰轰烈烈的楼堂馆所建设捏了闸、熄了火。从目前看，面积超标或审批手续不全的“带病办公楼”，要么是在建的停工不动，要么是建好了的闲置不用。这样一来，在本已是奢华浪费建设的基础上，造成新的浪费。一则是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另一方面，在建工程停工缺乏维护易损坏，时间一长，就渐渐风雨飘摇了。

停工、闲置的办公楼，是一种“半拉子工程”，正如群众反映的，只是简单叫停，“既没处理楼、也没处理人”。如果该清理的楼不清理，该问责的干部不问责，势必导致“烂尾工程”，其实还是对中央禁令的简单应付甚至变相抵制。对这些“带病办公楼”，就要顺藤摸瓜，就得依法依规处理。

一方面，应及时处理相关违规人员和责任人，彰显从严治党和党纪国法的威力，打破“乱作为，人没事，官照做甚至照升”的破窗效应。同时，也要客观务实，把这些新建办公楼纳入依法依规处置的轨道，进行排查、统计、审核、调配，通过科学合理的处置，使其真正发挥作用，而不是任凭风吹日晒。

进一步反思，无论是“带病办公楼”，还是一些地方存在已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就是一些官员以权压法、胡乱作为的结果，其决策过程往往是长官意志的“一言堂”“一支笔”，简言之，就是“人治”造成的恶果。要真正清除这类顽疾，还得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要求，用法治的力量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办事、依法行政。

比如，细化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各个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实现规范化；比如，强化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那些于法无据甚至违背法律的决策项目，一定要坚决取缔；还比如，问责制度常态化，对倒查出来的问题要坚决追究责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得群众信任。也就是说，要做到决策和实施全过程的法治化，就要确保依法决策、依法监督、依法问责，通过法治方式对权力形成有效制约和制衡，以此杜绝乱作为，倒逼各级干部慎用、善用手中的权力，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来源：2014年10月27日 人民网

## 依法治网，让法治中国更有底色

全国网信办主任 26 日在京座谈学习宣传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如何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中宣部副部长、中央网信办主任、国家网信办主任鲁炜会上传达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要求网信系统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刚刚结束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对于中国互联网来说，如何依法治网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的成色。原因并不复杂，我国网民目前数量已逾 6.3 亿人，中国成为世界上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无论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还是建设网络强国，都必须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三个层面有机联系，不可或缺。

对于普通网民来说，最基本的责任就是遵法守法，依法上网，不触碰法律红线，不突破道德底线；更高层次的要求是，发出中国好声音，弘扬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互联网绝非法外之地，一个公民在互联网上同样需要时刻怀抱法律观念。每个人都有发表言论和表达看法的自由，但是同样要讲秩序，一个人自由不能建立在别人的不自由之上。此外，网民还需要有自律意识、有担当意识，为公共利益鼓与呼，站在国家立场，热心与这个时代共舞，以更好地实现人生价值。

依法治网是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而依法办网则是依法治网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当前依法办网体现在两个方面，既要承担依法治网的责任，又要担当宣传依法治国的尖兵。打铁还需自身硬。各级各类网站应成为普法守法的模范，还要成为依法办网的践行者。

管理网络不是任性的，也不是散乱的，而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明确的制度管理。应看到互联网立法任重道远。科学立法不可滞后，尽快制定并出台国家互联网立法的专门规划，搭建互联网领域的基本法律架构，为依法管网奠定法律基础，迫在眉睫，有学者建议尽快制定网络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则，确有必要。

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 ,加强网络新科技应用的管理 ,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 ,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清朗起来。做这项工作不容易 ,但再难也要做。习近平总书记曾如是强调。诚然 ,再难也不可犹疑。唯有抓紧制定立法规划 ,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社会保护等法律法规 ,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才能使中国互联网更清朗、更可期 ,维护网民合法权益、国家利益。

来源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人民网

## 顶层设计“破局”司法改革

今天正式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清晰地勾勒出司法体制改革路径。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等等，这些让人眼前一亮的新举措，凸显了司法去行政化、建立现代化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决心。

改革开放 30 多年，中国司法改革也经历了多个阶段的转变，从法制到法治，从把保护私有财产写进宪法，到《物权法》、《破产法》、《反垄断法》等等与百姓利益最密切的法律制定；从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到彻底“去行政化”，不断推进的司法改革，成为中国经济稳步增长的助推器。

司法改革向来是场攻坚战。党的十五大就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再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司法改革从侧重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到内外互动的体制改革，改革逐步步入深水区，难免触碰到各种固有利益格局。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检察官职业化专业化，意味着一部分人将分流；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意味着院庭长要放权；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省级统管，意味着司法地方保护主义被打破。

司法改革每一次突破都来之不易。一位律师感慨，中国改革最难的两个阻力，一个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一个是人的利益格局重新调整。不少改革改不下去，半途而废，往往就是这个原因。司法体制改革是对现有司法人员 60 多年来的利益格局、权力格局的重新调整，亦是对司法机构与地方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的重构，必然引起一番震荡。受制于法院内、外各种复杂因素影响，司法“去行政化”、“去地方化”不可能完全杜绝，要完全地解决法院内外部行政化因素影响，还需各项配套措施的落实。恰如《决定》所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

但所有这些，都不足以阻挡司法改革的步伐。司法改革是国家稳定发展、运用法治手段治理社会的需要。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在经济增速放缓、社会压力加剧之际，如何保证公平、权威地解决来自经济、社会领域的各种争端成为当务之急。今年以来，国家确立了6个司法改革试点省市，各省市根据自身不同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改革试点方案，而在试点省市之外，亦有深圳、重庆等地，自觉主动探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这些积极主动参与到司法改革中的地方政府意识到，有违司法运行规律的现有司法体制已成为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绊脚石，到了不得不搬离的时候。

司法改革还是维护执政党公信力和权威性、赢得社会民众信任的需要。法律需要被信仰，司法需要被信任。公开透明的审判，不受外力干扰、独立公正的司法体系，符合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药家鑫案、李天一案等等，舆论审判声音压过了法院依法审理，如果公民不愿意将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交给司法，社会就会走向暴力和丛林法则。

无论顶层执政者还是基层管理者，都意识到了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推进相接结合，形成司法改革的强大推力。恰如一位基层法院院长所言，在司法改革过程中，法官仍然受制于法院内外各种复杂因素影响，各种牵制改革的力量还不能完全杜绝。改革不会一帆风顺，但我们对改革有信心，因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进程，决定了司法改革必然要尽快实现它的预期目标。

来源：2014年10月28日 人民网

## 从严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党法同国法的关系进行了新阐释，肯定了加强党内法规体系建设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显示出以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定决心。

《决定》明确了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责，同时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从政治决断的高度，理顺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成为新时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总指南、总方针。突出强调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意味着不仅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而且还要受到更为严厉和苛刻的党规党纪要求。这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又一次政治宣誓，也是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决心和态度的集中体现。用严格的党章党法和党规党纪，塑造一个信仰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的政党，法治中国建设才能获得根本性保障和持久性动力。

治国先治党，依法治党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前提。实现依法治党，既要“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更要“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这是因为，法律法规是包括党员干部在内的所有公民的行为准则，而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党的奋斗目标和所肩负的使命，决定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还必须接受比普通人更严格的约束。党法不能超出国法之上，但党法必须比国法更为严格和详细。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才能让全社会获得尊法、守法、用法的标杆，激发起对法治的信心和对法律权威的认同。

“裸官”如何治理？“与他人通奸”怎样处罚？党政干部企业兼职如何清理？类似问题相关法律并没有作出严格规定，而党内法律却有着清晰的要求，这充分说明，党法严于国法，制定和执行更为严格细致的党内法规，才能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才能担纲起党领导法治建设的重任。从现实案例看，一些党员

干部从一瓶酒、一个红包、一次宴请滑向腐化堕落深渊，沉痛教训提醒我们，党规党纪具有先导性、源头性的特征，绷紧党规党法的制度红线，督促党员干部紧握党风党纪的戒尺，才能从源头上净化党的肌体，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

昨日，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徐才厚涉嫌受贿犯罪案被移送审查起诉的消息公布，也再次验证了党内无特权、反腐无禁区的铁律。对腐败一查到底，对“四风”一反到底，已成为从严治党的“新常态”。继续以驰而不息地态度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一定可以用依法治党推动依法治国，汇聚起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力量。

来源：2014年10月29日 人民网

## 以宣誓和“宪法日”为起点，培育国家认同

细读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文。洋洋洒洒一万六千余字中，有两条决定，格外引人注目，一条是“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另一条是“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一为“国礼”，属于国家层面的礼仪设计；一为“政礼”，属于政治层面的宣誓制度。这两个礼仪制度，引来了网友们的纷纷“点赞”。

“礼者，人道之极也。”治理国家、安上治民，莫善于礼。原因在于，“礼者，理也”。一个具体的礼制设计，背后必然蕴含着一系列“国家意义”。“宪法日”并不仅仅是宪法纪念日，宣誓制度也不单单是一次政治表态，背后蕴含的，乃是对“宪法至上”理念的确认，是对以宪法为基础的国家认同的精神烛照。

一个良好法律秩序的建立，正是培育国家认同的基础。作为“根本大法”，宪法是各项法律的“母法”。但长期以来，人们的宪法观念相对缺乏。一提起宪法，就认为离自己“十万八千里”。殊不知，宪法确立的原则，乃根植于各项法律法规。人们生活中，哪一项离得开法律，又哪一项离得开宪法确立的法律原则。当然，正如宪法学上一句经典名言，一部宪法成功的标志，首先在于“每一部宪法都必须首先获得权威，然后再利用这一权威；它必须首先赢得人们的忠诚和信心，然后在政府的运作中运用这一忠诚。”要让宪法成为政治参与的行动指南和圭臬，首先要让宪法的精神，印刻在每一个公民心中。将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并建立宣誓制度，其目的正在于此。

更重要的是，宪法不仅是一部最高法，更是一个创立国家和社会秩序、规定政治整合的综合性蓝图，是一国国家价值的宣示。宪法，它以“根本法”的形式，对一国革命成果进行了根本确认，凝聚了革命建国的集体意识和国家认同，这是最宝贵的“革命遗产”。过“宪法日”、公开对宪法宣誓，作为一种政治仪式，也是公民自我理解的过程，即人们作为一个政治共同体中的一员，自我确认的一个过程。

著名社会学家爱德华·希尔斯曾说：“一部宪法可以像一个政府一样，成为自由社会的集体意识的依托。”相信，“宪法日”的确立和对宪法宣誓的制度，将成为培育集体意识和国家认同的一个新起点。

来源：2014年10月30日 人民网

##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里程碑

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向海内外公布了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中央以全会形式对依法治国作出重大决定，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一步。坚持依法治国，对于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深化改革开放，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探索的成果，坚定“四个自信”，都有长远性、根本性的意义，也向国际社会宣示了中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行政三者统一的决心，表明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理念和依法治国的方略，有利于树立我国建设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新形象。

《决定》明确了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重要原则，特别是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行政的统一，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统一，党领导立法、监督执法、带头守法的统一的的要求，贯彻到《决定》的整个内容中，体现了宪法精神和鲜明的中国特色，指明了正确方向，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正确地贯彻落实《决定》，将会大大加快我国国家治理制度和治理方式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将会开创新局面。

《决定》进一步强调了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性，重申了宪法的核心地位，强调了“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宪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总章程，是党依法执、国家依法治理的基石。维护宪法就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人民的尊严和国家的权威。任何政党、组织、公民都没有超越宪法的权力，所有公务人员要面对宪法宣誓就职，这就使宪法具有了最高的权威，保证了社会制度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决定》明确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适用范围、各自作用。提出了要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律转变为国家意志，把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任用，通过政权组织领导国家和社会，通过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这就加快了

我们党改变执政方式，加快了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步伐。摆正党和国家的位置，充分发挥国家、制度、法律的作用，有利于人民代表大会根本制度的巩固。

《决定》对人民当家作主、完善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人大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作了深入的论述，对加强人大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指南，也是推动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的巨大动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构，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承担者，也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者，处在法治建设的第一线，要毫不动摇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统一起来，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自觉担负起治理国家的责任，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来源：2014年10月31日 人民网

## 用法治守护公路的“良心”

刚通车不久的山西岢临高速，近日陷入了舆论漩涡。这本是一条投资 110 亿元的高速公路，原定 18 个月的工期，却拖了近 4 年。更为严重的是，工程被指偷工减料，多处现“豆腐渣”，令人触目惊心。一位标段负责人甚至自曝家丑：资质是借来的，不偷工减料就挣不到钱。

“一切都是熟悉的，一切又都是初次相逢；一切都理解过了，一切又都在重新理解之中。”诗人本说的是人生，但“豆腐渣”工程，屡屡见诸报端，反而成为这句诗最好的注脚。高速公路，从招标到设计，从施工到验收通车，都有一整套完整的行业标准、法律规定和相应程序。为何岢临高速，还会遭遇诸如桥梁隧道裂缝、挡墙护坡松塌、墨汁画石缝等令人咋舌的质量问题？

事实上，任何制度因为人的执行，都难于保持着其诞生时纯真的样子。这里的关键不在于有没有规章制度，而在于制度和规范的执行。假如相关部门能强化资质审查，“借资质”的施工方不就能被排除在竞标门外？倘若验收方能够稍微仔细检查一下公路质量，如此劣质的工程又如何能通过验收？高速公路，连接着一个家庭和另一个家庭，是一条“回家路”和“生命道”。质量乃是其“良心”。倘若质量出现了问题，哪怕只是路面的些许塌陷，都有可能让高速公路变成一条“不归路”。生命攸关之事，岂能儿戏？面对这个“豆腐渣”工程，我们不禁要追问：公路的良心被“染黑”，谁之责？政府相关部门监管不力、违规操作，甚至权钱勾连，恐怕是重要原因。

说一千道一万，还是违规、违法成本太低，让“守夜人”在承担责任和行使手中权力之时，没有“一碗水端平”。责任的“砝码”没有加足，导致制度天平在人为作用下，偏向于权力一边。由此，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就在权力和金钱的叠加映照下，成了纸糊的“稻草人”，依法行政也就成为一句空话。

责权对等，在依法行政上，有着“指南针”的价值意义。正因如此，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

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这无疑让决策者头上悬上了一把法治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以法律刚性倒逼行政部门按章办事、按法律行政，堵住权钱交易的缝隙。

“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希望山西岢临高速“豆腐渣”事件的真相能早日查明、公开，严肃问责涉事人员、追责负有责任的领导。就以此案树立一个“样板”，让公路建设各方今后都去相信法律、依法办事，用法治守护公路的“良心”。

来源：2014年10月31日 人民网

## 以互联网立法规范网络秩序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网络行为，高屋建瓴为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规划了蓝图。

要依法治国，就必须依法治网。依法治网就要用法治的思维推动网络空间法治化，这至少包含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依法管网三个方面。

依法上网不可“违法”。互联网的虚拟性，给人一种网络是法外之地的错觉。一些在现实社会中得以规制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网络上却改头换面、大肆横行。现实社会中的人受制于法律不会去肆意传播不实、虚假、低俗信息，也不敢随意中伤诽谤他人，更不会明目张胆的传播淫秽色情内容；但在网上，“秦火火”“立二拆四”等一些人却为了点击率、提升人气肆意传播网络谣言、诽谤等不实信息，“友加”软件等公然色情炒作分享淫秽性的文章和图片。虽然它们已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但这种现实反映出我国现有网络法律法规的不相适应性。不可否认，在应对网络热点难点问题，司法解释、管理规定等确实起到了弥补网络法律缺位的良好功效，如关于网络谣言的认定与处罚，最高法出台信息网络侵权司法解释明确“人肉搜索”等网络行为要承担侵权责任，“微信十条”规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等。但这不宜作为网络法治化建设的常态手段。只有推进和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互联网法律体系，才能增强依法治网的力度、精度、信度，使用网者不敢、不能、不想去“违法”，也才能实现第14届中国网络媒体论坛发表的《苏州共识》，培养“守法的网民”，争做“守法的网站”，勇当“依法治国的引领者”。

依法办网保护“隐私”。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的成熟，越来越多的网络企业将商家利益瞄向法律禁区。尤其是在云计算、大数据时代，“数据失控”危机变得更为突出：虚拟社会中的每一个数据经过数据采集、存储、分析阶段，最后在实际应用阶段必然会对接到现实社会中的每个人。不法分子肆意挖掘个人隐私、家庭、健康等隐私信息，骚扰电话不断、垃圾短信泛滥、“艳照门”事件层出，个人数

据权如何保护,如何实现数据管理与开放.....对这些内容我国在法律方面尚未能有效规范。这也导致我们既丧失了对数据的控制权,也无法管控这些数据会流向哪里,更无法影响获得信息的人将会对这些数据作何处理。因此,只有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明确网络服务中对数据使用的规则 and 标准,才能对网络隐私保护有法可依。

依法管网明确“责权利”。自互联网进入中国以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为依法治网提供依据,也在不同时期起到了关键作用。然而,我国现有的互联网法律法规中有较强的行政监管色彩:现行的 170 余部涉及互联网的法律法规中,调整行政类法律关系的超过了八成;法律法规也多是从小便政府管理的角度出发,侧重规定管理部门的职权、管理和处罚措施等内容;在管理方式上以市场准入和行政处罚为主,在规范设计上以禁止性规范为主,缺乏激励性规范,多强调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责任和义务,而对如何保护企业、网民在互联网中的权利缺乏设计与考虑。这不仅使多个行政部门产生管辖重叠,也常忽略了权利与自由的边界。因此,只有以互联网立法协调网络治理权力,明确国家、企业、个人在网络使用中的责任,才能确保网络空间中的权利。才能在法治的环境下,建设具有强大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新型科技公司、新型主流媒体,提升政府的现代化治理能力。

规范网络空间的行为,离不开互联网法律、法规的成熟与应用。互联网立法是规范网络行为的关键保障。只有网络主办者、网络使用者、网络管理者都树立法律意识、依法规范行为,同心共智、同频共振、同力共举,才能建设出一个健康、有序、和谐的法治化网络空间,才能真正建立起网络强国。

来源:2014年11月02日 人民网

## “依法治霾”才能重现头顶的蓝天

这两天，随着冷空气到来，各地天气又转晴朗。但前一段时间的雾霾困扰和对雾霾卷土重来的担忧，依然在人们心里难以散去。据报道，整个 10 月，雾霾天气就四次进京；具有“东方小巴黎”美誉的哈尔滨市，PM2.5 频频“爆表”，导致航班停飞，3000 余名旅客滞留机场。

在人们对雾霾问题的持续关注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上分组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雾霾，同样成为他们关注的焦点。

从执法检查报告来看，尽管 2014 年上半年，74 个重点城市 PM2.5 浓度同比下降 7.9%，PM10 浓度下降 6.5%，大气治理尽管有所进展，但与百姓期待和既定目标还有不小距离。值得注意的是，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乏力”、排污惩处力度弱等问题一直存在，成为防治雾霾的心头之患。

执法检查报告表明，2013 年，环境保护部接到的举报案件中，大气污染类占 73%，但在全年查处案件中大气污染类仅占 12%。这两个相差悬殊的比例，说明查处力度还跟不上严峻的现实。比如，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河北省执法检查时发现一个怪现象，石家庄早晨、上午的 PM2.5 指数要高于下午。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晚上有偷排，尤其是后半夜偷排，造成早晨 PM2.5 指数高于下午。

“半夜偷排”现象，一方面说明一些企业毫无社会责任感和法律敬畏，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不惜违法偷排，以破坏生态来换取利润。对这种违法行为，必须严惩不贷。另一方面，也说明当地监管部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没有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有意无意地放纵着违法行为。他们的责任，也必须被依法追究。

“徒法不足以自行”，实际上，在大气防治、治理雾霾的生态行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还比较普遍。不少地方总是强调修改法律多、正视有法不依少；强调整治力度多、反思执法成效少。有的城市动辄自称查处几百起案例，结果真正惩治的只有几例，最多罚十万，有的罚两万，有的只是挂牌警告。当法律成了“稻草人”或者随意捏的“橡皮泥”，必然造成企业违法排污被查处的成

本远低于治污成本，污染逐利所得远高于罚款额度。如此不良导向和扭曲利益机制之下，常常导致不少企业宁愿交罚款也不放弃排污、不主动治污，那些遵纪守法的“老实企业”反而吃亏。这个深层症结不解决，污染就会变着法儿地产生，我们头顶的蓝天就不可能真正晴朗起来。

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治国，在生态建设方面，更是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依法治霾”落实到实践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出重拳、下狠招。只有让污染者付出惨重的代价，让失职渎职者受到应有的问责，才能从源头上管住排污，为空气质量的好转打下坚实基础。

来源：2014年11月03日 人民网

## 普法尊宪，不妨始于基础教育

十八届四中全会最为醒目的，是关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将依法治国作为全会主题，并且反复明确宪法的至尊地位，在法治中国的建设道路上，无疑仍然具有里程碑意义。

但是，对这部“高于一切”的宪法，国人究竟有几分认知呢？不要说普通百姓，恐怕不少党员领导干部，也不曾将共和国宪法细细通览，郑重记诵，更不要说切实贯彻执行了。

尽管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也就是公民权利；我国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民的人身、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然而，在现实操作中，作为国家法律体系最高权威的宪法，地位尴尬，屡屡被束之高阁，任其蒙尘，难以落实。一些违宪行为如劳教制度、非法拆迁政策等，长期难以纠正；有些媒体对并未正式拘捕的公民未审先判，公开羞辱尚未剥夺公民权的犯罪嫌疑人；权大于法、权力干预司法的现象亦此起彼伏；因为缺乏审查与监督机制，违宪行为和违宪责任人也时时逍遥法外……这将如何体现宪法的神圣与尊严？

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首先要知法懂法，知宪尊宪。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一项重要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并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当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这些举措，旨在匡正宪法的至尊地位，让百姓深知这部根本大法与每个人的权益息息相关，更让官员行政之际明白这是“雷池”，万万不可逾越，否则将付出高昂的违宪成本……

与此同时，普法尊宪，不妨从基础教育做起。

在不少国家，宪法教育是从儿童做起的。小学低年级的课堂作业就常拿宪法内容来做填字游戏之类。如果我们的基础教育，也能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将现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让孩子们烂熟于胸，从小深育宪法至尊、公民合法权益不容侵犯的意识。这是普法教育的重点，也是提醒他们深知，政府和司法机构不

该做什么。这样，等他们长大了，为官时将知行政的界限不可逾越宪法，做老百姓也知道如何用宪法保护自己、监督权力，势必有助于奠基一个法治中国的良好氛围。

现在的中学政治课，在有些省份，也有关于宪法的些许内容。但是，课堂上讲重大意义的多，讲具体内容的少；照本宣科多，热烈讨论少。更鲜有提及中国百年奔向现代化历程中，围绕从专制走向共和、从人治走向法治的步步惊心与血雨腥风；鲜有提及新中国历经几十年的激浊扬清，方在思想解放的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最终形成现行宪法的艰辛历程……

事实上，八二宪法所具有的法治精神与民主意识，足以令新中国骄傲，那是上个世纪思想解放运动留给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从建国至今，前后四部宪法和六次部分修改的先后问世，体现了共和国不断反思、突破禁区的制宪和修宪精神。在保护人权和监督限制公权力方面，现行宪法的进步性，远远超过了很多公民甚至官员的认识范畴，通过明确公民权利，限制了公权力的滥用——这是中国几千年来从人治走向法治的骐骥一跃。

这样的宪法，有必要让我们的下一代，从小顶礼膜拜。

未来的国民与官吏，都将出自现在的中小學生，將宪法郑重請进课堂，作为公民教育的重要环节，掰开揉碎，讲个明白。至少让记性很好的共和国下一代，从小就能倒背如流，这可比背元素周期表、解奥数题重要紧要得多了。

来源：2014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网